

数理学院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办法

依据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培养方案管理条例》，为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科学制定各专业的培养方案，数理学院对各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规定如下。

每年由学校教务处发布上海师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、要点、操作指南等，经学院教务办部署，开展学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。

一、修订原则

1、面向需求——广泛听取用人单位、实习基地等的意见和建议，评价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及课程体系是否能够适应学科和社会发展的变化与需求；

2、基于反馈——深入调研毕业生的专业发展情况和用人单位的认可程度，评价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及课程体系是否能够反映并支撑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专业领域预期达到的发展水平。

二、修订要求

1、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（毕业要求）修订要求

围绕社会发展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、基础教育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，根据“专业认证标准”中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规定，具体细化每个专业的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。

2、学制、学分要求、专业培养模式及特点、以及毕业与获得学位的条件的修订，请根据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的修订做相应调整。

3、课程结构及计划表的修订要求

根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修改设置课程结构中各板块课程。

三、修订评价要点

1、培养目标的定位是否面向高等教育发展的需求，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；

2、培养目标的内容是否明确清晰，能够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，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；

3、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分解是否合理，是否可学可测，是否能够支撑培养目标；

4、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计算方法是否可行，是否能够反映达成情况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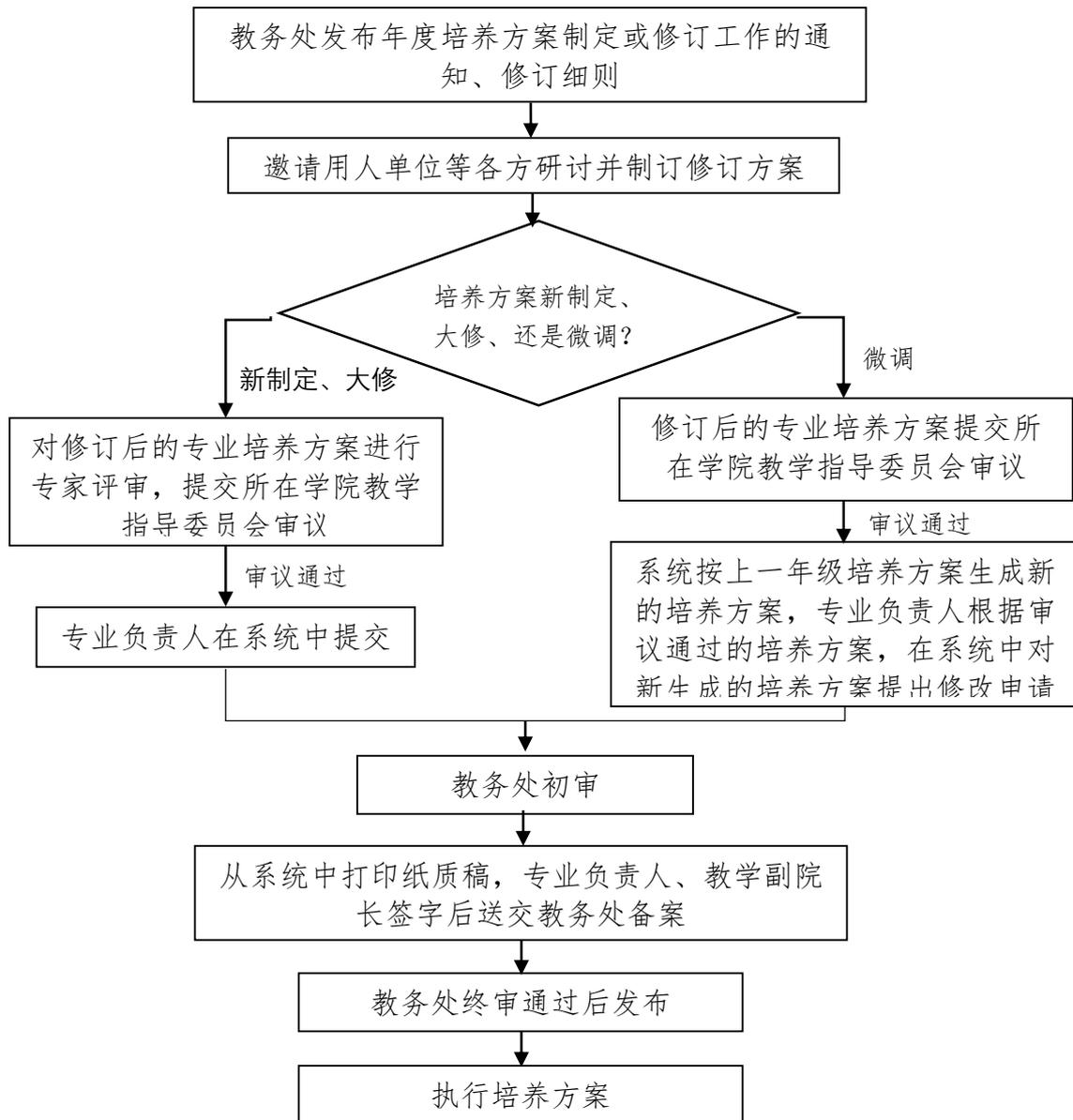
5、课程体系的设置是否合理，是否能够支撑毕业要求；

6、课程教学大纲是否围绕学生为中心、以产出为导向；

7、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计算方法是否合理，是否能够反映达成情况。

四、修订过程

流程图如下所示：



- 1、教务处发布年度培养方案制定或修订工作的通知、修订细则；
- 2、邀请在校学生、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、毕业生、实习基地、用人单位、外校同行专家等对原有方案进行研讨，提出修订意见；
- 3、基于各方意见和建议，并参照各专业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中的分析，由专业负责人形成培养方案初稿；组织在校生成座谈与访谈、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研讨会等，进一步征求意见，形成修订稿；
- 4、对于需要新制定或大改的培养方案，对修订后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专家评审，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专业负责人在系统中提交；

5、对于需要微调的培养方案，将修订后的专业培养方案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系统按上一年级培养方案生成新的培养方案，专业负责人根据审议通过的培养方案，在系统中对新生成的培养方案逐条提出修改申请；

6、教务处初审；

7、专业负责人从系统中打印纸质稿，专业负责人、教学副院长签字后送交教务处备案；

8、教务处终审通过后发布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
2019年6月